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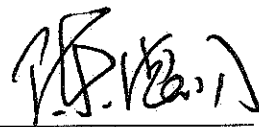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执业，工作勤勉尽责，注重和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，体现了较强的专业知识、较好的职业操守和风险意识，该事务所顺利完成了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审计质量值得信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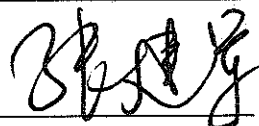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程序上符合相关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规定，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 潮



张建军



符启林



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2 日